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前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為因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六條增列優等，考績等次分為優、甲、乙、丙、丁五等，以及考績乙等不再作為升職等依據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法第十七條升官等及經由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之條件。又因上開條件修正後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爰除對修正前已符合該二項之考績條件人員，予以保障依修正前規定辦理外，為保護現職人員於修正前已辦理之考績，原得依修正前規定之考績條件辦理之利益，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及第六〇五號解釋意旨，訂定得與考績法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辦理之考績，依本法第十七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另配合考績法第二十五條增訂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爰於本法第四十條增訂第十七條條文施行日期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俾能同時施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p> <p>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u>主管或相當職務人員</u>，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u>主管或相當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列甲等以上</u>，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p> <p>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p> <p>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p> <p>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p>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p> <p>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p> <p>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p> <p>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p> <p>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p>	<p>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並增列第十項及第十一項。</p> <p>二、本條第二項與第六項修正及第十項增列理由：</p> <p>(一)茲為激勵工作績效表現卓著或對機關行政效能提昇具特殊貢獻之人員，並給予更優之實質獎勵，進而促成機關內部良性競爭，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爰於甲等之上增列優等，以公務人員升官等條件本為擇優拔擢人才而予以規範，故配合考績法增列優等，修正本條第二項及第六項升官等之考績年資條件。</p> <p>(二)考量現行升官等條件較寬鬆，致許多已符合簡任升官等條件卻尚未任主管職務人員，亦得參加簡任升官等訓練，與公務人員職務逐級陞遷之概念相違且浪費訓練資源，又參酌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亦建議：「應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升簡任官等之基本條件，增設曾任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之經歷等條件，以陞遷歷練結合簡任升官等訓練，提昇簡任文官人力素質」，爰將現任「主管職務」納為第二項升簡任官等條件之一。另以部分機</p>

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列甲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

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

關之薦任第九職等職務雖非屬法定主管職務，惟具有相當主管職務之性質；或部分機關之職務結構於簡任官等職務與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間，並未置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者，實際上亦得由該等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人員陞任該機關之簡任職務；以及薦任跨列簡任官等之非主管職務，現職人員本得於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後原職升等任用，故併將現任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者納為升簡任官等條件範圍，並增列第十項，授權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之範圍，應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三、以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所需之考績條件，既已修正為三年列甲等以上，則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欲擔任薦任官等更高職等職務之條件，自應較為嚴格，爰將現行第七項有關是類人員具有碩士以上學位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所需最近五年任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之考績年資，予以修正為均列甲等以上。

四、本條第十一項增列理由，以本次修正後升官等條件較嚴，爰除依現行規定已符合升官等考績條件人員，予以保障依現行規定參加升官等訓練外，為保護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

八職等以下職務。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項所稱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之範圍，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其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施行前以該官等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得與該施行日起二年內以該官等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適用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依第六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施行前任薦任第七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得與該施行日起二年內以該官等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適用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於本法修正前以該官等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原可適用現行升官等條件規定之利益，乃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及第六〇五號解釋意旨，訂定得與考績法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辦理之考績年資，適用本條修正前之升官等規定。又基於相同法理，並規定經由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升任薦任官等人員，於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任薦任第七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得與考績法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辦理之年終考績，適用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另因本條第二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係分別以「最近三年」、「最近五年」規定升官等及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之條件，故適用上開保障或保護措施人員，於依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時，其考績仍須受「最近三年」或「最近五年」之限制，即考績法修正施行第四年起，均不得再適用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例如，考績法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則現職人員得併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三年之考績適用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至一百零四年之考績，因最近三年之考績均屬考績法修正施行後所辦理，不再予以保護，則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即應適用本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條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七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條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本條增訂第五項。</p> <p>二、茲審酌本法第十七條係配合考績法相關規定修正，而考績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係規定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是為與考績法同時施行，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	--	---